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
设限高门架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ZJ-2014N190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使用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文中简称“09 范本”)为依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和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09 范本》以及本项目专用文件共同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文件—商务部分、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

四、本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用相同序号标式的节,供投标人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款选择使用。

五、请投标单位自行登录“zhaobiaobuyi@126.com”邮箱(登录密码 888888)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

目 录

使 用 说 明	1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合理定价清单	105
第 二 卷	1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8
第 三 卷	11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0
第 四 卷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冀交公路[2013]504 号文件《关于大广高速衡大段 2014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4]24 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 82 座桥增设限高门架工程施工,两侧大于 8m 设置桁架门架,两侧小于 8m 设置单根管限高门架。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0 日,预计工期 3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分为 3 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标段	起止桩号	备注
1	K1541+153.156—k1590+346.129	
2	k1590+346.129—k1642+400	
3	k1642+400—k1762+137.96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外省市施工单位须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内(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的成功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高速公路限高门架工程施工业绩。具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能有效的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合同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合同段。投标人报名时不需要指定所投标段,报名后将通过抽签方式按均衡分布原则随机确定所投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 3 名投标人的报名。

3.6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资质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不符，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投标文件评审时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评审（“二类（甲级）”资质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195 号燕春花园酒店 19 楼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原件（外省市施工单位须提供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证明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附件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含图纸）每套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4.3 标段抽签：

招标人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举行标段抽签仪式，通过抽签，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随机确定所投标段。已报名投标单位要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抽签的无需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准时参加抽签，若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联系人：侯旭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路 195 号燕春花园酒店 19 层

邮政编码：050011

联 系 人：袁贺 杨东波

电 话：0318-6941692

电 话：0311-86063928/86056498

传 真：0318-6941614

传 真：0311-86219087

8. 附件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单位盖章)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联系人：侯旭光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95 号燕春花园酒店 19 层 联系人：袁贺 杨东波 电 话：0311-86063928 传 真：0311-86219087
1.1.4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1.2.1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预计工期 3 个月 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0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接受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4 年 8 月 5 日 9:00</u>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1.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u>2014 年 8 月 1 日 24 时之前</u>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u> 账 号： <u>7241 4101 8260 0041 073</u>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以便核对核实。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3</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u>不适用</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a.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b.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全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不包括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3.7.5	装订的 其他 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的地址及名称: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 <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u>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u>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u>2014</u> 年 <u> </u> 月 <u> </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的地址及名称：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 <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u>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u> 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期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会议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出具履约银行保函的银行：国内商业银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3055704(固定电话) 15176990031（移动电话） 传真：0311-83055704 邮编：050051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9265050(固定电话) 13315146195（移动电话） 邮编：050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4	投标无效	本款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本款补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增加 3.1.1	是否采用双信封形式	是
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3)条、第(11)条不适用
增加 3.2.1(1)	投标报价	本款修改为：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增加 3.2.7	投标控制价上限	1 标段：1348449 元 2 标段：1954919 元 3 标段：1373994 元
增加 3.2.8	不平衡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有权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增加 3.2.9	投标人报价风险	考虑到运营期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不确定性，本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要求和养护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通拥堵、交通管制、安全生产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3.4.1 (1)	投标保证金	本目补充：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细化为：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b. 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5.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或 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外省市施工单位须提供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	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实质性响应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或交公路发[2010]65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1.1	密封	本款修改为: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用单层小信封单独包封,并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中。
增加 4.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与抽签标段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6)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修改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并记录在案。”
5.2.2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本款末增加: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不符合本章第 4.1.1 款要求的,经监标人确认,当场否决其投标。
5.2.4(7)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本款末增加:若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5	当场否决投标	修改为: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当场否决其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投标报价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大写和小写金额报价;或大写金额报价有明显语法错误,不能明确具体金额的; (4)投标文件内层封套中正、副本包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款的要求; (5) 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与抽签标段不一致的。
10.2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信贷证明的要求	本款补充: 如果投标人认为其资金能力不够充足, 应提交一份由一家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信贷证明。信贷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原件不退还)。
10.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公示	本款补充: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款补充: 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 3 日。
10.6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款补充: 中标结果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同时发布。
10.7	评标结果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0.8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本款补充: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外省市施工单位须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1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的成功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 1 年（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近 3 年（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近 3 年（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承诺函;
-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固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 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 (第一信封)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签字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 (第二信封)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 (元)	投标控制价上限 (元)	评标基准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 (元)	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公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件

附件 1、项目概况

附件 2、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建设规模：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 82 座桥增设限高门架工程施工，两侧大于 8m 设置桁架门架，两侧小于 8m 设置单根管限高门架。

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分为 3 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标段	起止桩号	备注
1	K1541+153.156—k1590+346.129	
2	k1590+346.129—k1642+400	
3	k1642+400—k1762+137.962	

附件 2、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冀交基字[2009]186 号

各设区市交通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交通运输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

（一）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过高的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

（二）公路工程主体土建施工资格审查文件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和信用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相关内容。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

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外，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

四、规范潜在投标人投标行为

如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以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根据《河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冀交基[2007]506 号），在一个评价周期之内，发生第一次时扣除从业单位投标行为积分 20 分，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即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 号）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近年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资格审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二是个别项目资格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随意修改资格审查条件，或对不同单位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导致审查工作存在随意性；三是个别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走过场，不深入、不细致，使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保护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资格审查文件是招标投标的基础，其编制工作应当做到：一是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二是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过高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三是资格审查内容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的、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语句；四是资格审查文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名录”同时废止，招标人可查阅“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下，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资格评审

期间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四、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其他要求。有关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条件、资格申请文件清查工作、资格审查评审时间等事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 资格 通知
抄送：北京市路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18 日印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近 3 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额进行排序，业绩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信息与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名录信息为准)信息相符(二类甲资质除外)。 (3)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4) 一家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抽签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f. 投标函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7)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b.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全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3)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14)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评审标准： 对于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启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4)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7)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15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 b. 如果 $1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11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 c. 如果 $11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7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 d.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7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98%, 98.5%, 99%, 99.5%, 100%),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2$；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1$。
2.2.4(4)	其他因素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修改为：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1.2		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3.1.6 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合理定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邮 编：053020
2	1.1.2.6	监 理 人：由业主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u> 合同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以及电子文档 <u>2</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暂按 3‰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暂按 3‰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石家庄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以及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文末增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执行河北省交通厅颁发的冀交字(2007)503 号文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交基【2007】503 号)，及时兑付聘(雇)用职员或工人的工资，业主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付金额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农民工拖欠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 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 g.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制度、办法。

以上措施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发包人将在施工中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款：

4.6.6 投标文件中所报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的其他专业工程师等)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 2000 元/天，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 1000 元/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文末增加：由于本项目在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上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管制、保障任务、交通事故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而造成的工作效率低下，设备调运频繁等发生的费

用以及 U 转车、超车等特殊情况下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或接受索赔。另招标人不提供水、电,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 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 考察工程现场, 组织进行施工复测, 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 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 认真会审设计图纸, 科学合理的配置人员、机械设备, 充分准备必要的施工物质, 制定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 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 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核备。

进度计划应细化至周计划, 发包人将每周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监理人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的资料及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无。

16.1 .1 不适用

16.1.2 修改为:

修改为: 除非国家另有新的物价调整规定, 在合同工期内根据价格波动水平, 钢管立柱、钢板标志、钢筋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按照以下原则:

1、价差以月为周期进行调整。

2、本项目中涉及调价的材料以“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 2014 年 3 月份的材料单价为基础单价。

3、基价及调差幅度: 以“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2014 年 3 月份公布的材料单价或“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2014 年 3 月公布该材料单价加上运到工程所在地的运费后的计算的综合价格为基期单价(N_0), 对施工期内的材料以每个调价周期内当月公布价格或加上运费后的调整单价(N_i)与基期单价(N_0)比较, 当钢管立柱、钢板标志、钢筋价格变动幅度(S)超过 $\pm 6\%$ 时对该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即: $S = |1 - N_i / N_0| \times 100\%$ 。

片石: 当 $S \geq 6\%$ 时进行价格调整。

4、考虑到目前材料生产变化较大, 在施工过程中, 根据 N_0 、 N_i 不同情况, 按以下原则进行价格调整:

4.1 片石, 若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则材料单价以“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工程所在地市当月材料单价作为调整单价 N_i , 不考虑运距及其它调整, 基期单价 N_0 为“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 2014 年 3 月份的材料单价;

4.2 钢管立柱、钢板标志、钢筋, N_i 生产地发生变化时, 材料价格分不同情况, 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4.2.1 若“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材料价格为项目所在地价格时, 此价格即为调整单价 N_i (公布的价格信息为区间值时, 取算术平均值)。基期单价 N_0 为“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 2014 年 3 月份的材料价格加上运到工程所在地的运费后的计算值, N_0 值计算见下表 1:

表 1

材料名称	单位	原价元 A	运距 km B			运价元 /t. km C	毛重系数或单位毛重 D	单价 N_0 $E=A+B*C*D$
			HDMJ-1 标段	HDMJ-2 标段	HDMJ-3 标段			
钢管立柱	t					0.38	1	
钢板标志	t					0.38	1	
钢筋	t					0.38	1	

4.3.2 若“河北省交通造价信息网” (<http://www.hbhighway.com.cn/>) 公布的材料价格为生产地价格时, 基期单价 N_0 计算值同上表 1, 调整单价 N_i 为材料生产地的材料价格加上运到工程所在地的运费后的计算值, 其中 N_i 的运距须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当公布的材料价格生产地为两个以上时, 按差价最小者调整, N_i 值计算见下表 2:

表 2

材料名称	单位	原价元 A	运距 km B	运价元/t. km C	毛重系数或单位毛重 D	单价 N_0 $E=A+B*C*D$
钢管立柱	t			0.38	1	
钢板标志	t			0.38	1	
钢筋	t			0.38	1	

4.4 材料生产地属同一地级市辖区内的材料厂家变化时, 运距不调整。

5. 调整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材料价差调整额 P 等于调价周期内该材料消耗数量 w 乘以周期内该材料的调整价差 I。

$$P=W \times I$$

6. 材料消耗数量 W 计算

按当月实际完成的项目消耗数量计算 (依据监理人审核批准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和配合比计算确定)。

7. 调整价差 I 的计算。

钢管立柱、钢板标志、钢筋:

价格增长幅度超过 6% 时, $I=N_i-1.06 N_0$

价格降低幅度超过 6% 时, $I=N_i-0.94 N_0$

8. 由监理人对上述需调整的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测算, 当满足调价条件时, 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测算材料价差调整额, 经监理人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的价差可列入月支付。

17.3.3 款增加:

(5) 本项目资金由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统一拨付给承包人, 支付时间根据发包人上级单位对付款申请的审批时间决定,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计量支付工作。

(6) 承包人在每期支付中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期支付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及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第 1 段修改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第(4)款修改为“**承包人未能按周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10)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约 4.1.10(3)款规定；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款补充：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规定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生 22.1.1(1)、(6) 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发生 22.1.1(2) 款，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离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同时可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发生 22.1.1(3) 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除不合格工程，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2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4) 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者将本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原承包人责任。

发生 22.1.1(5) 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7) 款，发包人按照 10000/天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按照 22.1.1(4) 款处理。

发生 22.1.1(8) 款，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以下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和科技骨干每人每天 2000 元，关键施工设备根据类型每台每天 3000-50000 元。

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按每人每次5万元课以违约金。

发生 22.1.1(9)、(10)、(11) 款，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30000-50000 元违约金。

注：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在本项目中使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含于报价中。如有新办法颁布或实行，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各单位应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1、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及冀高养【2013】668号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落实厅党组“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在高速公路养护领域深入开展“十公开”工作，达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廉政促和谐，以和谐促养护工程全面提高，建优质养护工程，保安全舒适畅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及下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以及在省高管局从事高速公路养护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第三条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应服务于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养护建设任务，以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原则，以政务透明、政策公开、准确及时为基本要求，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为管理手段，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办事，将有关工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预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腐败的发生，确保我局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优质、高效，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章 分级管理第四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按行政权力归属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信息内容和需求分三个层次公开，即向社会公开、向行业公开以及向养护参建单位公开。第五条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公开的具体内容有：（1）养护项目年度计划向全社会公开；（2）项目入库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编制过程及获批结果向全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3）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全社会公开；（4）施工绕行方案、养护施工保畅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向全社会公开；（5）养护项目施工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完成情况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开；（6）设计变更审查（获批）结果向施工、监理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公开；（7）质量监督结果向全社会公开；（8）资金申请和到位情况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管理部门公开；（9）由省高管局组织竣工验收的养护项目的竣工验收机构、鉴定报告、审计和验收报告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10）养护从业单位名称、资质情况、履约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六条 由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的具体内容有：（1）养护项目年度计划及执行结果向全社会公开；（2）项目获批结果向全社会公开；（3）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全社会公开；标段抽取过程、

报价控制上限向投标人公开；（4）交通组织方案、养护施工保畅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向全社会公开；（5）养护项目概况、施工许可、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结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资金筹措、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开；（6）设计变更原因、依据、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设计方案和变更费用、合同单价、合同金额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变更主管部门公开；（7）质量监督结果向全社会公开；（8）工程资金筹措、计量支付情况（包括支付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情况）、计量支付程序、计量支付周期、计量支付时限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开；（9）由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组织的竣（交）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名称、竣（交）工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项目综合评价及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情况、交付使用时间、验收结果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单位公开。（10）养护从业单位名称、资质情况、履约情况向全社会公开。第七条 由从业监理单位公开的内容有：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向施工单位、养护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第八条 由从业施工单位公开的内容有：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廉政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等内容向监理单位、养护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第九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中每一项的公开环节、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时间和公开监督主体按照省厅《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项目“十公开”实施细则》的细化环节表执行。

第三章 责任要求第十条各单位要加强对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领导，要成立以一把手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成功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设置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由专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实施标准，采集、编写、发布和报送本单位的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等工作。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搞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整体功能，做好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将养护项目“十公开”内容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并明确办事时限。信息资料要完整、真实、准确，发布前应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第十四条 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把养护项目“十公开”的有关要求、管理程序和相关经费列入到各养护项目的合同文件、管理办法中，以实现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举报、投诉、群众来信来访等要责成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及时反馈意见，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第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工区等）等有关部门应对下一级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效能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第四章 网站信息第十七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在各自网站开设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把网站作为向社会和行业公开的主要媒体。第十八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网站可使用专用服务器或虚拟主机作为硬件条件，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的存储空间最低不少于 100MB。第十九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信息应与省高管局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实现链接，逐步实现养护项目“十公开”信息数据库格式统一化。第二十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网站的养护项目“十公开”栏目中，应开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养护项目“十公开”网页，并督导监理、施工单位按时公开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现场公示第二十一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监理、施工单位应尽可能在工地现场设置统一规格的公示公告、宣传标语等，扩大公开面，接受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监督。第二十二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在驻地现场对机构设置及职责、办事程序和时限、举报方式、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等通过文件、公示栏和宣传橱窗等形式进行公开。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除在驻地现场公开上述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公开的内容外，还应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驻地现场公开施工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施工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质量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关键部位（工序）管理公示牌”，对其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施工和监理负责人进行公示。

第六章 活动载体第二十六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融入到养护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及主要活动中，做到与养护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以公开促进管理水平提高，以公开促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第二十七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在编制招标文件中，以合同形式对实施养护项目“十公开”的具体标准、要求提出明确的目标，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二十八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对养护项目“十公开”活动提出具体标准，与工程质量和进度同奖罚。第二十九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应把与检察院共同开展的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作为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重要载体之一，并在共建协议中设立相应的监督办法和要求，以推动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第三十条 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把养护项目“十公开”与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预防职务犯罪和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行省厅“六项廉政制度”，以廉政制度保障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第三十一条 实行纪检人员派驻制。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明确专人，及时对养护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和“十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纳入纪检监督范畴，充分发挥纪检监督的优势。第三十二条 实行双合同制。养护

项目要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把廉政要求及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内容纳入《廉政合同》中，与工程建设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第三十三条 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部门的意见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资金监督公开、透明。

第八章 考核奖惩第三十四条 局养护项目“十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处、公司）的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督导。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公开公示。第三十五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考核内容：（1）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及时且齐全；（占 15 分）（2）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且范围准确；（占 15 分）（3）施工现场公开内容是否真实，项目齐全；（占 15 分）（4）养护项目建设各阶段“十公开”工作检查是否到位；（占 15 分）（5）六项廉政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有力；（占 20 分）（6）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占 20 分）以上各项内容的分值可由考核部门细化到具体考核项目上。第三十六条 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是考核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成效应把廉政举报、行政投诉、群众上访等作为主要指标，把质量、安全、进度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参考。第三十七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对局属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十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求的，在全系统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或成效不显著的单位，要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监理、施工单位要纳入河北省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管理，情节严重的降低企业诚信等级。

第九章 附则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落实厅党组“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高养【2013】668 号

各管理处、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省厅党组《关于开展“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交党组【2013】1 号）精神，深入做好局属高速公路“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合我局现行的养护十公开实施情况，按照省厅养护项目“七公开”要求对我局养护工程“十公开”细化环节表进行修改和完善（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二、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七公开”工作，对本单位的养护“十公开”实施细则及网站内容于 6 月 30 日前修改完毕。

附件：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七公开”细化环节表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七公开 实施 通知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发布文号：2007 年第 1 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

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七)指导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九)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公路水运工程投标及施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第九条 交通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第十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两部分。考核合格的，由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

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第十九条 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

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 (六)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七)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八)爆破工程；
- (九)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十)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八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

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现场驻地；
- (二)施工作业点(面)；
- (三)危险品存放地；
- (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

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 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五) 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三十九条 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河北省交通厅文件

冀交字[2007]503 号

河北省交通厅

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局，有关港口建设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我省交通部门经过三年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国务院要求的“双清欠”目标。但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确保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保障我省交通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是我们各级交通部门必须抓好抓实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针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省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要站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树立建设是发展，清欠是为了更好发展的意识，转变清欠工作方式，变被动清欠为主动预防，高度重视新、续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积极防范和妥善化解农民工工资管理风险，实现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工程资金和项目建设的运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努力。

二、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二)各级交通部门、项目法人要明确具体部门、人员负责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单位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相关投诉。项目法人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同时要制定强有力的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要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发生拖欠问题，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把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建设项目日常考核和相应管理办法中，每年进行专项检查 1-2 次，在平时的综合检查中要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

项目法人要在单位工程完工时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夕，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制度保证手段

(四)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劳务用工工资发放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内容，并将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严重违约行为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施工单位一旦违约，项目法人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履约担保金进行支付，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法人有权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有权在必要时改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直接把工资支付给农民工。同时，在招标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中标，避免把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强化项目管理，保证资金正常运转

(五)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要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认真审查，及时审批，及时支付。避免由于设计变更审批滞后导致计量支付延迟或无法结算，造成工程款的拖欠。

(六)项目法人要制定加快计量支付的措施，并减少不必要的扣款，确保施工单位能够得到充足的资金。确保各类保留金、保证金的及时、足额返还，不得拖欠工程款。

(七)项目法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支付金额的 1.5-2%，或按中标价的 1.5-2%一次性从施工单位动员预付款中扣除，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 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八)各级交通部门和项目法人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前，必须对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不予办理竣(交)工验收。

(九)施工单位要建立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台帐并定期报项目法人，台帐要全面真是反映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法人要对用工台帐定期检查，掌握基本

信息。

五、全面开展“十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要认真落实“十公开”的要求。项目法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后，在编制发放《农民工维权须知》宣传单，公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举报电话，督促农民工在产生劳务关系后签订合同。积极配合劳动部门监督施工单位或具备主体资格的劳务队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内容规范的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同时要牵头组建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农民工工会或代表组成的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席会，以便及时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协调相关问题。

(十一)项目法人要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十二)施工单位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开工资发放情况，同时报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要把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把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由劳务发包方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六、加强信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市场行为

(十三)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或恶劣影响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要认真收集相关证据，及时报相应交通主管部门，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十四)各级交通部门要定期收集所属建设项目中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不良从业记录，每半年向省交通厅报送一次，统一纳入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档案，作为从业单位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主要参考，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建设市场行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并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养护大中修等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省管一般收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于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高速公路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以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执行；其余中修等养护专项工程按一阶段竣工验收执行。

一阶段竣工验收由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交工验收由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中修及其他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高管局负责组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报备；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

第四条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一阶段竣工验收是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包括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的依据是：

（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高速公路大中修计划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大中修计划等；

（二）批准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三）经报备核准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未经公开招标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或管理处、公司下达给下级单位或部门的正式红头文件；

（四）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河北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对于适用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对于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养护中修等专项工程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1 年后（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大修工程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2 年后（但不得超过 30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应在完工一年后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真实、科学。

第二章 一阶段竣工验收

第八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符合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对于投资较小、技术较简单、没有社会监理单位的养护工程项目，应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相关单位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理单位）出具评定意见；

(四) 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合格, 形成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五) 竣工决算已按高管局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

(六) 竣工文件按养护档案管理要求编制完成;

(七)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已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八) 管理处、公司相关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部门已经完成养护专项工程执行情况工作报告。

(九) 三、四、五类桥梁及较差、差、危险级涵洞维修后的技术状况评价报告。

第九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管理处、公司主管领导以及养护、计划、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省质监站或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单位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相关人员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 涉及到交通安全设施的请路政部门参加, 涉及到收费站设施的请收费部门参加。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适当减少。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验收,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可组织专家组提前进入现场进行专业性质量检查。

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参加竣工验收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一)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 推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邀请有关方面技术专家;

(二)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养护专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 对各参建单位及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工程质量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等级, 形成《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 各管理处、公司负责养护专项工程的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 协助管理处、公司及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 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含 2000 万元) 的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 需设计单位参加并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可以不参加, 但技术比较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请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单位不参加的项目需在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中对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五) 所有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监理单位均需参加, 并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六)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 提供各种施工资料,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七) 凡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八) 技术专家组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性检查, 向竣 (交) 工验收委员会提交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竣 (交) 工验收工作程序: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工程、自检合格并汇总整理完竣工资料后, 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附件一 (1)), 监理工程师根据所掌握的工程实际情况, 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将验收申请上报管理处、公司;

(二) 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自检报告, 并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 的要求, 对各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质量评定表详见附件二 (1) - (5));

(三) 管理处、公司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 结合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 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 经审定后, 审定负责人及审定单位或部门在附件二 (5) 中签字、盖章, 并将审定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依据;

(四) 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管理处、公司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 (或经质量监督部门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 提交竣工质量检测申请, 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鉴定工作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

文件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根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情况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复核、审议并签署意见，不再单独提交质量鉴定报告；

（五）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发出参加竣工验收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六）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和专家组，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件三（1）（2））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建议，并在验收会议上通过；

（七）听取出席竣工验收会议的各有关单位，包括项目执行单位（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报告（各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

（八）申请质监站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养护专项工程，听取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监督工作总结参照附件四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要求撰写）；

（九）竣工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竣工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五（1））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一般分为内业、外业两个专业组进行，各专业组和专家组应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1. 内业组应重点检查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项目前期是否执行了招投标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决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决算金额是否超出计划批复以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等方面的情况；

2. 外业组应重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专家组应根据工程特点，在全面检查工程整体质量的同时，重点检查具有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施工质量情况，并对关键性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十）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A、1-B）；

（十一）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总计算出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 40%，各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 60%；未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得分；

（十二）按附件六（2-A、2-B）要求，计算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十三）根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质量事故并造成加固、补强后形成的历史性缺陷等情况，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讨论并最终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十四）竣工验收委员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十五）竣工验收委员会形成并通过《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七（1））；

（十六）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管理处、公司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八（1、2））。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计算表格见附件六（2-A、2-B）。

其中有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该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3，由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1。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4，由管理处、公司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单位或部门复核、审议，并经营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在竣工验收之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社会监理的项目须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评价（详见附件六（3-A、3-B、3-C）），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详见附件六（4-A、4-B））。

在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的 0.3 中，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各占 0.05；设计单位不参加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处、公司占 0.2，施工、监理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结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分好、中、差 3 个等级，其中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应当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为好；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为中；项目综合评分小于 75 分为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差。

第十六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十七条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组织施工单位限期完成；同时对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由于缺陷责任期未能到期，项目虽已进行竣工验收，但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各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两阶段竣工验收

第一节 交工验收

第十八条 对于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合同段进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 号）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意见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五）竣工文件按档案管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见附件五.2）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交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附件一（2）），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管理处、公司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各管理处、公司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四）对若干合同段完工时间相近的，可合并组织交工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交工验收；

（五）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应及时颁发《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九）；

（六）各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管理处、公司应及时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十）。

第二十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

（五）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结论；

(七) 按合同段分别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评价(评价表见附件六 3-A、3-B、3-C)。

第二十一条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采用所含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即:

$$\text{合同段养护工程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单位工程投资额}]}{\sum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结束后, 由管理处、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即:

$$\text{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合同段投资额}]}{\sum \text{合同段投资额}}$$

第二十二条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合格, 小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 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 由管理处、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 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二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并经管理处、公司验收合格;
- (二)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 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 (三) 竣工文件已整理完成并通过验收;
- (四)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五)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 养护专项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按照第三条规定由管理处、公司及时向高管局提出验收申请; 大修工程在高管局收到管理处、公司验收申请后进行审查, 经审查后再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提出申请, 验收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管理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等必要单项的验收意见;
5.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 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 。

(三)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 按第三条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 (二) 听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五(2))
- (三) 听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四)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审阅有关资料, 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 (五) 对管理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六(3-A、3-B、3-C));

(六)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详见附件六 1-A), 并由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B); 验收委员会按照附件六(5)计算养护专项工程质量评分, 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并依据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 按照附件六(4-A)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七) 形成并通过《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七(2));

(八) 负责竣工验收单位印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九)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 对各参建单位签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见附件八 (1))。

第二十八条 由高管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高管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管理处、公司、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高管局、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 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分, 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工程质量和项目等级,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管理处、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 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设计单位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 提供各种资料,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监理单位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接管养护单位负责提交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 管理处、公司应组织汇总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竣工验收时选派代表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 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2, 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 0.6,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分权值为 0.2。

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 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 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 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 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 (管理处、公司占 0.15,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 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 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 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中, 小于 75 分为差。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处、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养护专项工程组织竣(交)工验收的, 验收结果无效, 由省高管局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完工后,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 并装订成册, 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养护专项工程验收申请表(1)(2)

2. 质量评定表(1)-(5)

3.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1)、竣工验收代表名单(2)

4. 参建单位工作报告

5.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6.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1)-(5)

7.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1)(2)

8.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1)(2)

9.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0.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12〕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市、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进一步完善施工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生产行为，现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 11 月 2 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 号）以及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作业活动场所（下简称“施工现场”）带班生产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应当遵守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施工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岗位的，同时包括安全总监。

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对于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同时包括项目分段（分部或工区）的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承担 2 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是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生产制度负全面领导责任。

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严格实施。

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分包单位应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报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备案。

对于施工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分段（分部或工区）实施单位应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报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备案。

四、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应报项目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不能带班生产时，项目经理应指定其他项目负责人承担其带班工作，并提前向项目监理单位报备。

五、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每日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六、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方式主要有：

（一）现场巡视检查：对当日本合同段内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检查，了解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

（二）蹲点带班生产：巡视检查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选择当日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本合同段首件工程等作业区蹲点带班生产。

本制度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以下工程：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8. 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本制度所称“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由施工单位根据本合同段的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及作业人员操作水平等自行确定，并应在本合同段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七、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本合同段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1. 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履责情况;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和施工现场临边防护的规范性;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设备检验验收与安全运行情况;

3. 承重支架或满堂脚手架、施工挂篮运行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会落实情况。

(二)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 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施工指导, 及时制止“三违”行为;

(四) 及时发现、报告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

(五) 填写带班生产工作日志并签字归档备查。

八、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应建立本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的责任考核制度,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对所承揽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定期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结果应报备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

九、项目负责人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范围。

项目监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和月度带班生产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每季度对各施工合同段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报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施工合同段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制度, 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考核。

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

对未执行带班生产制度的项目负责人, 作为个人不良信用予以记录, 不予办理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考核。

对未执行带班生产制度或执行不力的施工企业, 应责令纠正, 并通报批评, 同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予以记录;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实施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项目建设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举报。

附件 6

关于印发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的通知

（冀高养 2012-456 号文）

各管理处、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养护作业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安全、畅通，提高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的管理水平，局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实践中注意积累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局养护部，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各高速公路从事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以下简称《规程》）有关规定，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相关安全设施必须符合《规程》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办〔2011〕285 号）执行，并接受相关管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一、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范围

本要求所指的养护作业包括专项工程作业和日常养护作业。其中：专项工程作业包括路面工程施工、桥面工程施工、对行车影响的中央分隔带绿化作业、护栏施工等所有需占用行车道(含路缘带及硬路肩)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作业；日常养护作业包括护栏更换、路面修补、灌缝、清扫、绿化浇水等日常养护作业和行进速度低于 50km/h 的道路检测作业等。以上所有可能对高速公路正常行驶车辆造成影响的养护作业，都应该按照本通知对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进行标准化设置。

二、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远程信息提示

为保证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及时了解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信息，凡在本路段从事以上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作业时，应在施工作业区上游不少于 2 个互通立交之前的可变情报板上 24 小时不间断的发布施工作业位置或绕行路线等信息；设置分流点的应在分流点之前发布绕行路线信息，并在相关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或发放告知卡提示本路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路段位置和建议绕行路线等信息。

三、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有关要求

（一）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用于渠化交通及隔离施工区域的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须用反光膜在柱身粘贴河北高速”及“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字样。锥形交通路标在空白处竖向粘贴 2 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圆形防撞桶空白处横向粘贴 2 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名称（比如“石安”字样）。锥形交通路标的固定用直径 10cm 左右黄色丝绸缝制的环形袋，内盛满沙子套在锥形交通路标上，以防止倾覆；防撞桶的固定可直接在桶内盛沙子固定。详见附图一。

（二）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用于隔离施工区域的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等设施须在两侧用反光膜分别横向粘贴 1 组上为“河北高速”、下为“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其固定方式应严格按《规程》规定注水、注沙。详见附图二；。

（四）临时性交通标志制作。设置在分流点以及警告区至终止区内的临时性交通标志，包括绕行标志，以及施工区距离警告标志、施工区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以及施工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须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设置。详见附图三。

（五）临时性交通标志固定。所有临时性交通标志牌的固定应确保其稳定，尤其是大风天气必须做好标志牌防倾覆，以有效提醒过往车辆注意。

1、对于距离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解除限速标志等设置在两侧的临时性交通标志牌，应该在不被遮挡的前提下设在防撞护栏以外。

2、两侧有防撞护栏的路段，标志牌立柱应与防撞护栏固定，并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未设防撞护栏的低路基路段、路堑段、预留车道段等，标志牌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同样应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详见附图四。对于中央分隔带为水泥混凝土的路段，标志牌支架应架设在混凝土护栏上，详见附图五。

3、对于临时性交通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桥梁段无法设置时，可以通过调整位置进行设置，但最小预告距离不得低于《规程》规定，对于需设置在特大桥的临时性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应进行特殊设计。

4、对于设置在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的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应规范设置位置，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

（六）安全设施的现场维护。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以及临时性交通标志等设施必须保持洁净、字体清晰、反光效果良好，已经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更换。

（七）为更好的提醒过往车辆以及保护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本文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在上游过渡区设置“自动摇旗标志车”和“警察模型”，但不得设置旗手。自动摇旗标志车详见附图六。

（八）为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高管局《关于规范养护施工现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冀高养〔2010〕1194 号），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做好现场公示工作。即在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上游缓冲区设置现场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公示牌详见附图七。

（九）特殊天气要求。一般情况下禁止夜晚、雨、雾等不良天气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对于确需在夜间施工或当天未能完成作业又不能及时恢复交通的养护维修作业区，除应保证各种标志设施反光效果良好外，还应在上游过渡区内设置黄色频闪警示信号灯，同时在作业区内设置照明灯，频闪警示信号灯详见附图八。

五、日常养护作业现场要求

（一）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对于《规程》规定的需在警告区内设旗手（交通指挥人员）的“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一方面应确保上游过渡区内各类标志齐全，另一方面应在移动式标志车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不得再设置旗手，详见附图八。

（二）移动式养护维修作业。《规程》规定的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标志车可按附图八的形式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同样不得设置旗手，拖桶等非规范性措施。

六、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设施的配置。为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各类标志设施的规范统一，各管理处、公司应在养护施工招标时充分考虑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施工标志牌、摇旗装置等各类设施的购置费用，由施工单位进行购置，所有权归管理处、公司，在养护施工作业时交由施工单位使用。在今、明两年每个养护工区应达到具备 3-5 套相关标志，并在今后的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完善。对于移动式标志车等设备可以有计划的进行购置，以满足工作需要。

七、在本要求下达之后，各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本要求实施，不得使用非规范性的安全标志。对安全设施新产品的出现，各单位可以及时向局养护部反馈信息，便于全局统一更新。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系统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养护专项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收费广场及收费站土建设施等方面除日常养护范围以外的所有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是指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计划中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入年度养护计划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高管局对全系统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所辖路段养护专项工程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全过程实行养护“十公开”，形成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公开，可研报告审查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设计变更管理公开，质量监督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竣（交）工验收公开，从业信息公开的养护“十公开”长效机制。

第二章 养护专项工程立项和设计审查

第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立项，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财政预算项目库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报告由高管局审查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公路局），之后由各管理处组织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工可报告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处内审查后行文上报高管局，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在得到公路局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根据施工图批复列入财政预算项目库。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应当在上年度 10 月底之前，上报下年度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计划（对于路面、桥梁等较大的专项工程需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管局审查后核准；公司根据核准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报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

第七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论证决策要根据项目的类型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论证要充分，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专项工程的申报立项应以高速公路的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为基本依据进行申报；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路网情况、交通量、分项路况评价结果，兼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济的合理性、路网通道内的保畅要求，在尽可能减少对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分项评价结果和养护资金的情况，统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确定公路养护的优先次序。

第八条 工可报告的审查应当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科学性、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的全面审查。重点包括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以及针对项目本身进行的专项数据采集(检测)是否全面，数据整理分析和评价是否科学；专项工程方案是否针对性的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成熟与科学；实施方案是否考虑了运营高速公路的特点，交通组织方案是否能确保车辆安全、畅通。

第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指导文件应当全面详实，重点包括旧路病害调查及检测情况，设计原则、结构设计、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注意事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说明等，还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等方面。

养护设计中，应认真分析目前高速公路病害情况与前期养护设计、施工及建设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关系，凡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修复、增加，管理处、公司应当汇总并及时反馈高管局养护管理部门，更好的指导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养护专项工程的工可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高管局备案登记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高速公路工可编制和设计咨询工作，各管理处、公司不得擅自降低咨询、设计单位资质标准。

第十一条 在每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当年养护大中修计划后，高管局将根据两厅计划及各公司计划情况，结合有关单位要求，在两周之内下达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三章 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专项工程招投标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凡投资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招投标，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第一季度基本完成招投标工作，确保项目在最有利季节安排实施。凡监理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应在施工招标的同时进行施工监理招标。

第十三条 根据养护专项工程的特点，为了有利于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时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型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同类养护专项工程宜采用合并、打捆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而安排的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取指定养护单位的方式进行以尽快实施，保证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道路断交或桥梁达到四、五类状况时，管理处、公司可先采取指定养护单位进行道路应急抢通和桥梁临时加固保通工作，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临时加固保通工程作为特殊养护专项工程的一部分列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第十五条 公路路基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中除特殊路基处理等较大的路基维修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外，其它防护、排水等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公路路面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一类甲级养护专项工程资质和公路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绿化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其它房建类养护专项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量以及本路段高速公路交通量、交通流组成对工程实施的影响，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提出具体项目的人员、设备要求。

养护专项工程招标宜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法），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以及近五年类似的养护工程业绩应作为资格后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将作为养护招标投标重要依据，信用评价详见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加强招标文件报备过程的审查工作，高管局除重点审查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外，还应加强对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具体招投标程序和管理要求，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养护专项工程实施

第二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对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凡是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实施专门机构，由管理处、公司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专门负责质量、安全、计量、财务的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

责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组织实施；其它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需明确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并由项目工程师具体负责项目质量、进度、资金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施工监理招标要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如果工程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施工监理须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进行选定；对于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技术较简单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可以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任务，也可以由管理处、公司指定内部管理单位或部门行使监理职责，但必须确保监理职责的全面行使。

第二十二条 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在开工前，按照《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直接向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质量监督，并将受理结果作为开工报告备案资料报高管局。

第二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开工之前，各管理处、公司应当按照《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文件有关要求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备案制度，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向高管局上报开工报告备案表（开工报告备案表及相关资料要求详见附件一）；其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各管理处、公司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的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均须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同时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还须签订廉政保障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强化养护专项工程的廉政建设与安全生产责任。

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一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严禁转包；对合同约定的分包，各管理处、公司及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批，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养护专项工程履约管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廉政建设以及承诺的人员、设备，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的人员、设备将作为履约管理的重点。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进行定期检查，所有检查要登记、备案。

高管局将不定期对养护专项工程现场履约情况和各管理处、公司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管理处、公司检查不到位的高管局将予以通报；对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批准降低合同标准或随意更换人员、设备的，除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外，高管局还将进行通报，直至上报上级管理单位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处、公司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养护专项工程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管理工作，合理确定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管理力度，确保不因养护施工发生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保证道路畅通。

第二十八条 对占用路面施工或构造物施工对高速公路行车影响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和开工前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疏导预案的编制，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养护专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和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区管理规定》（冀交公路〔2010〕555 号）和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保障养护人员和行车安全。

各种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醒目规范，确保各类标志的充足配置和及时更换维护；尽量增加 LED 导向灯、频闪灯等设施；现场工作人员应穿着安全标志反光服，管理人员佩戴胸牌；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和材料堆放要整齐规范，不得占用行车道。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公示工作，向社会公示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名称、业主单位负责人、路政协调负责人、施工期限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第三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质量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工序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检，对安全生产检查要有书面记录。

高管局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计划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做好监督、指导和帮助工作。

对于技术复杂等重要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高管局视具体情况要求管理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实体工程和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项目实施月报制度，定期（每月 20 日）上报工程进度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技术复杂、紧急抢修等特殊养护专项工程，高管局视具体情况提出周报要求，由各管理处、公司于每周四上报工程报表。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对于绿化、新增房屋建设等特殊类专项工程，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五章 养护专项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未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的项目，高管局将不予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所有变更必须控制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范围之内。因为设计变更可能超出批复预算的，需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是指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通过交（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行为，分为优化设计、完善设计和新增工程。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三十六条 对确需变更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设计变更，需报高管局审批，高管局视具体情况进行批复或向厅公路局请示，未经批复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 （一）已经批准的养护专项工程主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 （二）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

第三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管理处、公司进行审批，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设计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三）；
- 2. 设计变更说明（主要阐述设计变更提出过程、变更理由和论证材料）；
- 3. 原设计相应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 4. 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清单和预算文件；
- 5. 其他材料（计算书等）。

第三十九条 对于应急抢险工程的设计变更，各管理处、公司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等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况。

第六章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保证施工单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四十一条 根据省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要求，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对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的申领按以下程序：(1)签订设计（含工可编制、设计等）、施工、监理等合同；(2)管理处填写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资金审批表》（附件四）；(3)提供相关资料上报高管局；(4)高管局审查后上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申领资金。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申领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支领两次，第一次应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在完成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招标并签署各类合同之后，申请支领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以及第三部分费用；每年 11 月底之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支领其他费用。由于管理处原因在 11 月底之前未能上报资金申请造成项目资金无法申领的，由管理处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资金按照上述规定合同金额的 100%拨至管理处后，各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各管理处对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要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施工质量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第四十二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当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并参照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冀交字〔2007〕503 号）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严格有关规定做好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决算，原则要求当年项目、当年决算、当年审计，项目决算应按局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七章 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鉴定和工程验收。质量鉴定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养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工程,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合理定价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合理定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负责人	1	工作经验 5 年，具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此表不必填报，若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此表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			
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需满足冀公质监（200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托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考虑到养护工程的不确定性，本工程

(1)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会有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工程子目，而且该工程子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的确定由监理人参照类似工程子目，采用内插法计算来确定，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要求和养护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设备调转的频繁性和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4) 不确定量项目的施工，经发包人、设计、监理人、承包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四方签认后，予以计量和支付。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根据河北省高管局相关文件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车辆应按规定缴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投标人报价单价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请投标单位自行登录“zhaobiaobuyi@126.com”邮箱（登录密码888888）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宽*限高 mm)				
-a	5000×2500mm	个	2.000		
-d	5000×4000mm	个	2.000		
-f	6000×3500mm	个	10.000		
-h	7000×2500mm	个	2.000		
-i	7000×3000mm	个	6.000		
-j	7000×3500mm	个	6.000		
-k	7000×4000mm	个	2.000		
-m	7000×5000mm	个	2.000		
-o	8000×3500mm	个	2.000		
-p	8000×4000mm	个	2.000		
-r	9000×3500mm	个	2.000		
-s	9000×4000mm	个	4.000		
-t	10000×4000mm	个	4.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4	按上项（3）的金额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暂定金		
5	投标报价（3+4=5）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宽*限高 mm)				
-a	5000×2500mm	个	2.000		
-b	5000×3000mm	个	10.000		
-c	5000×4000mm	个	2.000		
-d	5000×4000mm	个	4.000		
-e	6000×3000mm	个	6.000		
-f	6000×3500mm	个	4.000		
-g	6000×4000mm	个	4.000		
-h	7000×2500mm	个	2.000		
-i	7000×3000mm	个	12.000		
-j	7000×3500mm	个	10.000		
-k	7000×4000mm	个	2.000		
-o	8000×3500mm	个	4.000		
-p	8000×4000mm	个	6.000		
-r	9000×3500mm	个	4.000		
-u	10000×4500mm	个	4.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4	按上项（3）的金额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暂定金		
5	投标报价（3+4=5）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宽*限高 mm)				
-a	5000×2500mm	个	2.000		
-b	5000×3000mm	个	4.000		
-c	5000×3500mm	个	2.000		
-d	5000×4000mm	个	2.000		
-f	6000×3500mm	个	2.000		
-i	7000×3000mm	个	2.000		
-j	7000×3500mm	个	4.000		
-k	7000×4000mm	个	4.000		
-n	8000×3000mm	个	2.000		
-o	8000×3500mm	个	4.000		
-p	8000×4000mm	个	4.000		
-q	9000×3000mm	个	2.000		
-r	9000×3500mm	个	4.000		
-s	9000×4000mm	个	2.000		
-v	12000×4000mm	个	2.000		
-w	12000×5000mm	个	4.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4	按上项（3）的金额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暂定金		
5	投标报价（3+4=5）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将本条修改为：“本规范适用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增加：

5. 本项目为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治理范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和承包人四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01.04 标准与规范

4.将本条修改为：“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本规范。
- b.河北省制定的标准或有关规定。
- c.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规范。
- 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当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出现歧异或条件变化需要修改补充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101.09 税金和保险

2.文末增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出险次数为一次，保险费率为 3‰。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中。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增加：

3.应制定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考核计划，报监理人核备，并建立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档案，对职工和劳务人员培训、考核情况进行登记。

102.04 施工工艺图

7.将本条修改为：“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5 套图纸，及相应图纸电子版 1 套（刻录成可正常读取的光盘），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填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1.将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 1018-200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执行。”

增加:

6.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体工程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 如植筋处理等, 必须用照片或录像记录施工过程。结合这些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程序和工艺, 严格按有关程序报批, 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尽量选取科学、先进的施工方法; 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导。对于采用机械施工的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 当工程位置或其他原因, 造成机械施工不方便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应由人工配合机械施工。

102.06 材料

1. 质量要求

(1) 文末增加: “除发包人统一招标采购的材料外, 承包人自己采购的材料均应签订采购合同, 并报监理人备案。”

(2) 文末增加: “.....进场后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原材料进场检测频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进场原材料数量、厂家、合格证(化验单)与进场后检验报告要一一对应。原材料必须有严格的进场记录和使用记录, 并按有关规定留存样品, 保证材料的使用具有可追溯性。”

2. 搬运与贮存

增加:

(5) 上述各项工程和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 不做单独支付, 均视为已包含在施工费及环保费用之中。堆存场地利用完后, 承包人应立即自费将场地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3. 取样与试验

(4) 将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 配合好监理人抽样复检、补充试验。”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 将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费建设施工档案资料室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 上述资料应集中存放并建档管理, 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3. 将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 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8. 将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编制交通流计划、施工警示标志、交通保畅费、办理路政、交警等部门施工许可手续及采用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 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

9. 交通管制: 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段的交通管制与疏导。施工区域交通组织及标志摆放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处理因施工而带来的突发事件。如交警、路政另有规定,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其规定。还应考虑恶劣天气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间断施工。承包人应针对边通车、边施工的交通管制方案制定详实的施工组织方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 一般要求

(5)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驻地管理人员一律配证上岗。配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相片。安全员的配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3.安全标志

(3) 将本款修改为：“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规定，并应经监理人认可。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标准化的设计与使用。”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6.文末增加：“……发包人可在获得协议方面给与协助，无论发包人的协助是否成功，都不应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应负的责任。”

103.02 临时设施

1.供电

(4) 将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如发包人的这种协助未能成功，则不应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负担此项设备的修建、安装和维修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

2.电信设备

将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协助下负责就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信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如发包人的这种协助未能成功，则不应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负担此项设备的修建、连接、安装和维修费用，并向有关管理部门缴纳有关电信费用。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拆除临时电信的所有设施，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03.04 临时占地

2. 本条修改为：“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占用前的状况，并得到土地所有人和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临时用地为耕地的，必须用后随即复耕。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增加：

3. 承包人要认真执行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及《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04]16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

1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将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需要设置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工程与设施作为有关子目内的附属工作，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 范围

将本小节修改为：“本节内容为限高门架、限高标志的提供和设置及其有关施工作业。”

604.02 材料

1、标志立柱制作与安装

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选购材料，所有钢板按设计文件要求必须有材质证明。

将采购回来的钢材，按设计文件尺寸进行切割，型材用气割切割，钢板用轨道式切割机切割，切割好的钢材，用打磨机打磨，需拼接的部位，一定要切割成焊口。

焊条必须选用设计文件及国标要求的材料，焊缝厚度必须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焊好后材料应检查焊缝的厚度及平滑度。

将焊好的结构进行酸洗处理，必须洗干净，以确保除锈的彻底性。

将酸洗处理的铁件，浸放在热镀锌槽中，镀锌要均匀，必须保证镀锌厚度。

将镀完锌的支柱用麻绳包好存放在便于运到工地。

支柱须待砼基础经过养护以后，方可安装。

支柱通过法兰盘与基础连接。清理完底法兰盘和地脚螺栓后，立直支柱，在拧紧螺栓前应调整好方向和垂直度，最后，拧紧地脚螺栓。

2、标志牌制作与安装

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先取材料，所有材料必须附有材质证明。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标志结构、标志板加工制作必须正确，字符、图案颜色必须准确。

将铝板按尺寸及技术要求进行剪切，需弯边的用弯边机弯边；再按图纸要求，用铝铆钉进行铆接，然后用脱脂法将铝板洗干净；最后将干燥后的铝板按设计文件，用粘膜机将底膜贴在铝板上，再按设计文件要求的字、图，将其用转移纸贴在底膜上，将好反光膜的标志牌包装分类存放在干燥的房内。

支柱安装并校正好后，即可安装标志牌。滑动螺栓通过加强筋中的滑槽穿入，通过包箍把标志板固定在支柱上。

标志板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板面平整度调整和安装角度调整。

标志牌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板面清扫，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他缺陷。

3、立柱及标志板材料控制与试验检测：

(1) 立柱

a. 立柱所用的钢板、角钢及槽钢应符合规范标准。凡钢管外径在 152mm 以下(含 152mm)的立柱，采用焊接钢管，所用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其技术条件应符合《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2008)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 152mm 以上的立柱，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并应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08)的规定。

b. 柱帽可采用板厚 3mm 厚的钢板冲压成型，粘贴、焊接或用其它方法紧固在立柱、横梁上或采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柱帽。

(2) 标志板(未粘贴反光膜)

a. 标志板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的规定。

b. 标志板采用铝合金制造时，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3 部分：尺寸偏差》

(GB/T3880.3-2006) 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3880.1-2006) 的规定。板面面积 $\geq 6 \text{ m}^2$ 的标志板，应采用 3 mm 厚的铝合金板，板面面积 $< 6 \text{ m}^2$ 的标志板，可采用 2 mm 厚的铝合金板。采用薄钢板制造时，应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质量及允许偏差》(GB/T708-2006)、《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GB/T11253-2007) 和《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08) 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钢和三角钢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6892-2006) 的规定。

c. 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或其他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为 5mm，若外形尺寸大于 1.2 m^2 时，其偏差为其外形尺寸的 $\pm 0.5\%$ 。标志板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应大于 1.0mm。

d. 除尺寸大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应由单块铝合金板或薄钢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e. 考虑到大型指路标志在制造、运输、安全过程中的困难，厂家在制造过程中，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下，根据标志板面设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分割的办法来制造，在安装时可按标志板拼接设计中规定的方法拼接。

f. 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四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的最大间隙为 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最大间距小于 200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 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材相同。

g. 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清除表面杂质。当标志图案、字符是喷漆制作时，应先在标志底板面均匀涂一层磷化漆。

h. 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但应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和不反光。板背面应无刻痕或其他缺陷。

604.03 施工要求

1. 标志定位与位置

将本条修改为：“所有限高门架应按图纸的要求及实际地形情况定位（可根据地形情况对个别标志的设置位置作适当调整），并经监理人现场检查批准后实施。标志立柱及横梁、斜撑下料前，应根据每个标志安装地点的实际地形，重新计算核实立柱、横梁、斜撑的长度。定位好的门架式标志的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不得小于设计值，或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确定。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进方向来确定，而不是由设置标志所在地点的道路方向来确定。为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的眩光，标志应向交通流方向旋转约 5° ，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

2. 基础

将本条修改为：

“（1）开挖

a. 承包人应在基础开挖之前通知监理人，以便察看或检测标志位置和地面标高，基坑应挖到图纸所示的大小和深度，尽量不超挖，严禁欠挖，对超挖部分均应采用相同标号的混凝土浇筑，在开挖的基坑未经监理人批准之前，不得浇筑混凝土。

b. 所有从基坑中挖出的剩余材料，承包人应自费清理干净。如果监理人认为适用，可根据监理人的指令进行处理。

c. 基坑开挖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检验，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浇筑混凝土，雨季施工，应采取措施以防止雨水灌入基坑中。

d. 基坑开挖后，如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应采取监理人认可的处理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2) 混凝土基础

混凝土应紧靠未扰动的开挖面浇筑，坑内应贴油毛毡或塑料布与土隔离，外露部分必须立模板，混凝土浇筑应用振捣器或振捣棒彻底捣动，以消除一切孔隙，外露面及顶面要二次收浆、抹面，所有外露边缘应用修边器修圆。

(3) 混凝土基础中的预埋件

a. 地脚螺栓和基底法兰盘，在焊接、镀锌后应进行调平，确保基底法兰盘受力均匀；地脚螺栓的外露长度应适宜。

b. 混凝土基础中的地脚螺栓和基底法兰盘位置应准确，并经监理人校验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c. 在混凝土基础施工完毕后，应采用监理人满意的方法保护地脚螺栓，使其免于锈蚀、免遭人为破坏或预埋位置受扰动。”

3. 标志支承结构

(6) 将本款修改为：“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才能进行。限高门架结构整个安装过程应以高空吊车为工具，不允许施工人员在门架的横梁上作业。在横梁安装之前，应先预拱，横梁中间处的预拱度一般为 50mm。限高门架安装完毕后，应按图纸要求，在立柱、横梁及斜撑涂刷黑黄间隔的反光标志漆，作为立面标记，所用油漆必须满足《各色醇酸磁漆》(HG/T 2576—1994) 的要求。”

604.04 质量检验

1. 基本要求

(1) 将本款修改为：“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04) 的规定；立柱、斜撑、横梁的制作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的规定。”

增加：

(7) 混凝土基础的强度应满足图纸要求，外观整齐，表面光洁，振捣密实。

2. 检查项目

表 604—8 修改为：

交通标志检查项目

表 604—8

项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尺寸(mm)	±5	钢卷尺、万能角尺、卡尺：检查 100%
	标志底板厚度(mm)	不小于设计	
2	标志汉字、数字、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mm)	字体符合规定，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对照，字高用钢卷尺：检查 10%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JT/T279-2004)规定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便携式测定仪：检查 100%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mm)	+100, -0	直尺、水平尺或经纬仪：检查 100%
5	立柱竖直度、横梁水平度	±3	垂线、直尺，检查 100%

	(mm/m)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μm)	立柱、横梁、斜撑、法兰盘、抱箍 ≥ 85 , 紧固件 ≥ 50	测厚仪: 检查 100%
7	基础尺寸(mm)	-50, +100	钢尺、直尺: 检查 100%
8	基础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施工时同时做试件, 每处 1 组 (3 件): 检查 100%

3. 外观鉴定

增加:

- (4) 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
- (5) 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
- (6) 混凝土构件外观整齐, 表面光洁, 振捣密实、无麻坑。

6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修改:

(1) 将本款修改为: 限高门架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合格, 所用立柱、横梁钢管及法兰盘、加劲肋钢板和螺栓以 t 为单位计量;

(2) 基础混凝土以 m^3 为单位计量;

增加:

(3) 基础钢筋以 t 为单位计量;

(4) 限高标志牌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并验收合格, 以个为单位计量;

(5) 限高门架所用钢管、钢板等钢构件外表刷漆作为相应工程的附属工程, 均包含在相应计量子目内, 不另行计量;

(6) 限高标志牌表面反光膜、文字等相关工程包含在限高标志牌计量子目内, 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增加下列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a	立柱、横梁钢管及法兰盘、加劲肋钢板	t	
-b	C30 基础混凝土	m^3	
-c	基础钢筋	t	
-d	限高标志牌	个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 北 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标段：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之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达到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函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无</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无</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10%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5</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14	农民工工资百分比	4.1.10 (3)	月支付额的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 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1、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凭据;
- 2、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如有变更,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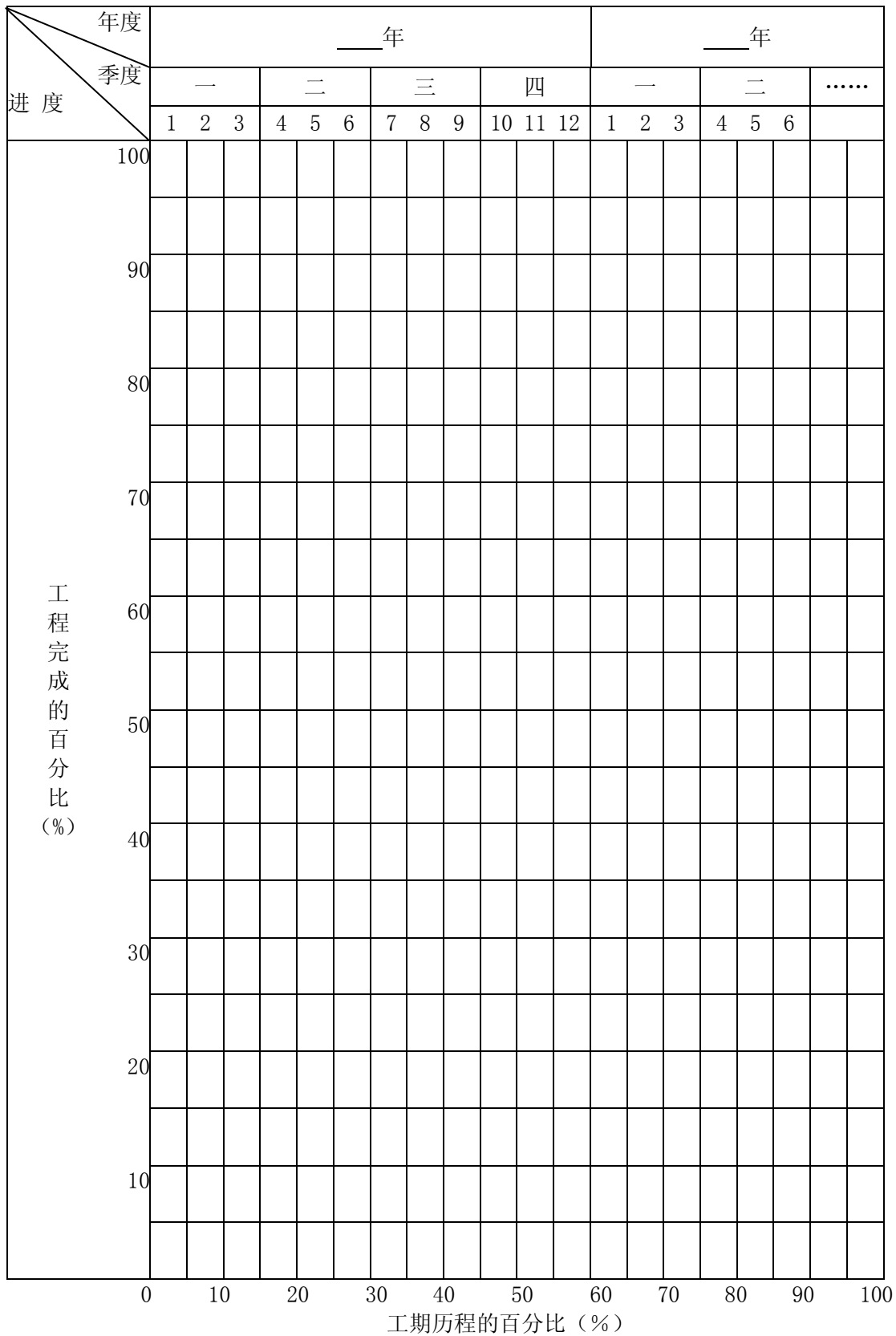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_____ 施工准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作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 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148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或“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外省市施工单位须提供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三)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__年__月~__年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5-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5-2 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及为本项目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

(一) 投标人承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二) 投标人是否专门为本项目提供银行信贷证明：_____ (填“是”或“否”)；如填写“是”，则银行信贷证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三) 投标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和银行信贷证明的总和为：_____万元人民币。

5-3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 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 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3、如不需提供信贷证明，必须将本页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实质性响应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或交公路发[2010]65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八) 近年发生的信誉、诉讼及仲裁情况

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信誉情况是针对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1.4.3 款中的 9、10、11、12、14 条填写内容，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资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出具的有关资料。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针对当前正在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情况，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并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有关材料。

七、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材料

河 北 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4 年养护入库项目增设限高门架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标段：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函

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我们愿意以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修复工作。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固化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